

九三学社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文件

九三桂发〔2022〕1号

关于开展 2020—2021 年度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区直工委：

近年来，全区各级社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社“十一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围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认真履行参政职能，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中作出了新的贡献。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社各级组织和广大社员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奋发进取、建功立业。经社区委研究，决定开展 2020—2021 年度先

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奖项

设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社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基层组织、优秀基层组织工作者；机关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社员共 13 个奖项。

二、评选范围

先进集体：社各市委、区直工委

优秀基层组织：全区各基层组织

先进个人：全体社员

优秀基层组织工作者：全区各基层委员会，支社主委、副主委、委员以及小组组长

机关建设先进个人：社区委、社各市委机关工作人员

三、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1. 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

（1）有一套完善的参政议政组织领导体系，一支高素质的参政议政人才队伍，一个广泛参与和有效集中相统一的参政议政工作机制。

（2）重视参政议政工作，积极参加社区委课题招投标活动，2020-2021 年间承接课题 1 个以上，向社区委提供且被自治区“两会”采用为提案建议 1 件以上，被社中央或社区委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采用为提案建议 1 件以上。

(3)积极开展社情民意信息工作,2020-2021年间向社区委报送信息10篇以上,被社区委采用信息5篇以上。

2. 社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1)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在区域经济发展、支边扶贫、科学普及、义诊服务、助残济困等方面成效显著。

(2)一年至少办1-2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实事,积极为广西扶贫、乡村振兴、构建和谐社服务,受当地党委政府表彰或赞扬。

3. 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

(1)思想建设卓有成效。领导班子重视宣传思想工作,突出思想引领,定期研究部署,工作扎实有效;及时组织对中共中央重要讲话、文件精神的学习及对社章、社史、社内重要文件精神的学习,增进广大社员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2)新闻宣传生动活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认真策划宣传主题,注重热点问题引导,发表作品数量多、质量高、影响力大;重视新媒体建设,网站、微信公众号更新及时,表现形式有亮点有特色。

(3)工作部署扎实推进。认真落实上级宣传工作各项部署,扎实推进主题教育活动,积极组织和广泛发动社员参与社组织相关专题论坛、课题招标、座谈研讨、征文评选等有关宣传思想工作活动;及时完成上级社组织交办任务。

(4)工作机制健全完备。有分管负责人,有经费保障,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有相关工作制度,有通讯员队伍,开

展或组织参加社区委相关培训。

4. 组织工作先进集体

(1) 以“人才强社”战略为指导，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组织发展、基层组织建设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为更好地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能和健全内部管理体制，提供组织保证。

(2) 注重发展高素质、高层次人才，组织发展工作成绩突出，形成一个比较合理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的人才队伍。

(3) 重视后备干部建设工作，在后备干部发展、培养、使用上有成效。

5. 优秀基层组织

(1) 领导班子带头人热心社务、作风民主，能团结一班人，带领班子开拓进取，积极开展工作。

(2) 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参与社区委、社市委课题调研活动，2020-2021年撰写提案、议案或信息1篇以上。

(3) 带领社员积极参与义诊、科技咨询、扶贫济困等活动，2020-2021年组织或参与社会服务活动不少于2次。

(4) 基层组织活动正常，一年内组织活动应当不少于4次。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基层组织主题活动，能调动社员参与活动的积极性。

(5) 积极发展新社员，社员结构合理，组织凝聚力强。关心社员的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维护社员合法权益。

6. 机关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2) 坚持加强机关建设。领导班子重视并带头抓好机关建设工作，机关各项制度规范、完善、健全。

(3)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九三学社工作机关建设的意见（试行）》，工作扎实、措施有力、执行到位。

(4) 着力建设团结有为的机关。持续开展机关文化建设，机关作风务实，团结和谐；机关各部门、各处室协同联动，通力合作，机关建设与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理论研究、新闻宣传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相得益彰。

(5) 着力建设素质过硬的机关。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规范有序，能为机关干部锻炼成长提供平台和空间。

(6) 着力建设服务高效的机关。机关运转高效有序，服务到位，有较强执行力和协调能力。机关信息化建设有一定成果。

(二) 先进个人

1. 参政议政工作先进个人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原则，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

(2) 积极参加各种参政议政活动，主动建言献策，2020-2021 年有 1 篇以上社情民意信息被社区委采用。

(3) 积极撰写提案或议案、建议，2020-2021 年有 1 件以上提案被社区委、社市委采用作为集体议案、提案、建议提交自

治区、市“两会”。

(4) 多次参与社区委承接的自治区重大决策课题调研，或多次参与社区委政党协商、政协协商调研建言活动。

2. 社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1) 在科学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义诊服务、助残济困中成绩突出，产生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 2020-2021 年至少参加 2 次以上科普活动、科技扶贫、义诊等社会服务工作。

3. 宣传思想工作先进个人

(1) 注重政治理论学习，思想政治素质高，具备较强的宣传思想工作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

(2) 文字水平高，积极撰写稿件，2020-2021 年在公开媒体或九三广西社讯、社区委网站、公众号上发表社务活动报道及其他文章不少于 3 篇。

(3) 积极参加社区委各类征文活动并获奖。

4. 组织工作先进个人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2) 学习九三学社章程，贯彻“人才强社”战略，协助领导抓好社各级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基层组织建设、组织发展、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工作扎实，成绩突出。

(3) 认真组织基层组织活动，积极参与社的各级组织活动。

(4) 作风民主，公道正派，顾大局，善于团结同志一道工作。

5. 优秀基层组织工作者

(1) 政治素质好，有一定理论水平，熟悉统战政策，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

(2)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组织领导能力，热爱社组织，热心社务工作，有奉献精神，为基层组织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3) 带领社员参加社区委各项重大活动，积极配合社区委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本基层组织社务工作成绩较为突出。2020-2021年组织社员撰写提案、建议、信息2篇以上，开展社会服务活动1次以上，本基层组织发展新社员2人以上。

6. 机关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1) 政治坚定。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思想信念坚定，在关键时刻经得起考验，在重大问题上旗帜鲜明。

(2) 爱岗敬业。热爱九三学社事业，工作勤奋，踏实肯干，团结同事，有较强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3) 综合素质好。有较强办文、办会、办事能力，积极参与和推动机关建设各项工作，作出重要贡献。

(4) 品行良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规矩、讲原则、守纪律，为人正派，廉洁自律。

7. 优秀社员

包括两个部分：

(1) 热爱社组织，认真履行社员义务，积极参加社组织活动，关心和支持社组织工作，积极参加参政议政、社会调研、“三

下乡”、科技扶贫等社务工作，2020-2021 年在本职岗位工作中表现优异，获得以下奖励或成绩之一的社员：

①获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成果奖。

③获得国家及自治区政府部门、市级以上政府表彰的先进工作者。

④获得社中央授予有关先进个人称号。

⑤所领导的单位（部门）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⑥工作业绩突出，提拔为单位领导。

（2）长期从事各级机关专职社务工作、表现突出的社员。

四、评选办法和要求

（一）参政议政先进集体、社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组织工作先进集体以社各市委和区直工委为评选对象；机关建设工作先进集体以社各市委为评选对象；优秀基层组织奖项以基层委员会、支社、小组为评选对象，按基层组织数 15%比例评选；参政议政工作先进个人、社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宣传思想工作先进个人、组织工作先进个人奖项按社员人数 1.5%比例评选；机关建设工作先进个人按全区机关专干 15%比例评选；优秀基层组织工作者奖项按基层组织数 20%比例评选；优秀社员按不超过社员人数 8%的比例评选。以上评选比例以 2021 年组织情况统计数为基数。评选名额安排如下：

	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	机关建设 工作先进集体	优秀基层组织	参政议政工作先进个人	社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宣传思想工作先进个人	组织工作先进个人	优秀基层组织工作者	机关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优秀社员
	社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									
	组织工作先进集体									
区直	社各市委、 区直工委 参评，每市委 (区直工委) 只能参评 1-2项	3	9	19	19	19	19	11	3	99
南宁			2	6	6	6	6	2	1	33
柳州			3	8	8	8	8	3	1	41
桂林			4	8	8	8	8	5	1	44
梧州			1	3	3	3	3	1	1	16
北海			1	2	2	2	2	2	1	11
钦州			1	2	2	2	2	1	1	13
玉林			1	2	2	2	2	2	1	13
贺州			1	2	2	2	2	1	1	8
来宾			1	2	2	2	2	1	1	8
小计		3	24	54	54	54	54	29	12	286
总计		3	567							

(二) 评选名额原则上按比例、按条件评选。各市委、区直工委可根据奖项总名额在各单项奖中微调，但需事先报社区委同意。

(三) 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评选推荐的方法。在评选中，要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

(四) 社各市委负责本市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项的初评；区直工委负责区直基层组织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项的初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人选填写好申报登记表，附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报社区委组织部，社区委组织部会同社区委其他部室审查后提出表彰对象名单，经社区委机关办公会议研究，报社区委主委会、常委会审批。

(五) 每个市委(区直工委)只能参评 1-2 项先进集体奖项；每个社员只能参评 1 项个人奖项。

(六) 报送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杨宇, 07712446276(办), 13237817666

邮箱：jsgxzzb@163.com

- 附件：1. 先进集体申报登记表
2. 优秀基层组织申报登记表
3. 先进个人申报登记表
4. 优秀基层组织工作者申报登记表
5. 优秀社员申报登记表



附件 1

九三学社广西区委 2020-2021 年度先进集体申报登记表

组织 名称		申报奖项	
主要 事迹			
社区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复印。先进事迹写不下，可另加续页。

附件 2

九三学社广西区委 2020-2021 年度优秀基层组织申报登记表

基层 组织 名称			
主 要 事 迹			
社市委 (区直 工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 区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复印。先进事迹写不下，可另加续页。

附件 3

九三学社广西区委 2020-2021 年度先进个人申报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所 属 社组织			申报 奖项			
主要 先进 事迹									
基层 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市委 (区直 工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区 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复印。先进事迹写不下，可另加续页。

附件 4

九三学社广西区委 2020-2021 年度 优秀基层组织工作者申报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学 历		职 称	
工作 单位及 职务	所属社基层组织及 社内职务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基 层 组 织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市委 (区直 工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 区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复印。先进事迹写不下，可另加续页。

附件 5

九三学社广西区委 2020-2021 年度优秀社员申报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学 历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所 属 社 组 织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基 层 组 织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 市 委 (区 直 工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 区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复印。先进事迹写不下，可另加续页。

抄 送：社区委主委、副主委、常委，
区直各基层组织，社区委机关各部门。

九三学社广西区委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